



- 新闻中心**
- 通知公告
 - 中国化专栏
 - 新闻报道
 - 新穆斯林讲座
 - 会议精神学习专栏
 - 宗教戒毒专栏

联系我们

陕西省伊斯兰教协会

联系人: 马荣普
电话: 029-87277685
传真: 029-87277685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机关小区综合2号楼5层

- 热门文章**
- 普伊也2019年朝觐收票通知
 - 《古兰经》释义 (一)
 - 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 履行中国...
 - 尊敬的信徒及善信
 - 浅谈斋月“斋戒之夜”之意义
 - 赛拉姆哈拜简介
 - 大恩必报
 - 浅谈《金瓶梅》思想与道德一...
 - 《古兰经》释义 (二)
 - 西安清真寺等举行他和马益平委员...

伊斯兰教的主命斋戒

来源: 本站原创 发布时间: 2023-03-17 09:44:20 访问人次: 473

伊斯兰教的主命斋戒

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，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，以便你们敬畏。故你们当斋戒有数的若干日。你们中有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难以斋戒者，当纳罚赎，即以一餐饭，施给一个贫民。自愿行善者，必获更多的善报。斋戒对于你们是更好的，如果你们知道。

赖买丹月中，开始降示《古兰经》，指导世人昭示明证，以便遵循正道，分别真伪，故在此月中，你们应当斋戒；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真主要你们便利，不要你们困难，以便你们补足所缺的日数，以便你们赞颂真主引导你们的恩德，以便你们感谢他。”（2：183—185）

“斋戒”，伊斯兰教法含义是：立意从拂晓至日落，止住吃、喝与房事。它的完善是远避一切被禁戒之事物，不违反禁令。

“赖买丹”，意为“酷热”、“烧”。有人说：之所以称其为“赖买丹”，是因为在其月中能以善功烧毁罪恶。（参见《古兰经教律全集》卷二第二七一页）

1. 《古兰经》文指明了此事：斋戒确是一种古老的功修，真主曾把其在我们之前的民众上列为主命。然而曾受天经者更改、更换了对此主命的执行。若此月适逢极热或极冷时，他们就移至春季斋戒，增加斋戒天数。计为五十天，作为对其变换的赎罚。

2. 盖法勒说，你们考虑一下，在这个责成里，真主所阐释的他的恩德与慈惠的浩瀚吧！的确他阐释的如下所述：

- (1) 的确，这个民族之斋戒教律，是以前非民族为榜样。
- (2) 斋戒，是敬畏得以获得的因素。假若未列斋戒为主命，则就会失去这个尊贵的意向。
- (3) 特定斋戒为“有数的若干日”。假若使其成为永久的，则会成为极大的烦难。
- (4) 在一切月份中，特定在颁降《古兰经》的月份中斋戒，因为该月是一切月份中最尊贵的。
- (5) 在此责成里消除烦难，允许斋戒有困难的旅行者和病人推迟日期。

3. 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难以斋戒者，当纳罚赎”，意即：年迈的老翁和老妪可以纳罚赎而开斋。

教律问题

1. 在赖买丹月之前斋戒被列为穆斯林的主命吗？

真主说的“有数的若干日”，其文字即证明：被列为穆斯林的主命斋戒的，只是赖买丹月的“若干日。”

多数经注学家均如此主张。这是根据伊本阿拔斯和哈桑的传述，伊本·加利勒·塔巴里选择了它。

众法学家求于《古兰经》中所说“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”的经文，说这是概义。即可指一天，也可指两天或更多。接着真主阐释其为“有数的若干日”，同样，这既可指一周，也指一月。后来真主阐明其为“赖买丹月”。

这明确地证明：在穆斯林上被列为主命的仅是赖买丹月的斋戒。

伊本·加利勒·塔巴里说：我认为，最正确的主张是说真主所提的“有数的若干日”即指赖买丹月的“若干日”。因为没有证据表明除赖买丹月外，尚有其他斋戒被列为伊斯兰教的主命，后以赖买丹月的斋戒停止其的。

因为真主确在相连的经文中阐明：列为我们定制的斋戒，只是赖买丹月的斋戒，而不是在其他时候。

真主所说的“赖买丹月中，开始降示《古兰经》”是指被列为我们定制的斋戒之时限。经文之意为：众穆民啊！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，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，以便你们敬畏。故你们当斋戒有数的若干日——她即赖买丹月。（见《古兰经》卷二第二——二页）

2. 可获允许开斋的病情、旅行是哪些？

崇高的真主允许病人、旅行者在赖买丹月开斋，是对仆人的慈惠和给予的方便。但是，法学家们对可获允许开斋的病情定性不同。有如下所说：

- (1) 主张按经文字面理解的人说：对于病人、旅行者允许开斋是一概而论，即便旅行是短途的；病情是轻微的，甚至于指头疼和吃酸东西过多而致牙倒（也算病人）。这是根据尔塔伊和斯拉尼的传述。（参见《古兰全释》卷五第八十一页）
- (2) 一部分学者说，这种特许〔开斋〕，是专指那些病人：倘若斋戒，会致其烦难和疲倦。因此，旅行者是指：旅行致其虚弱和疲劳。这是艾萨目的话。
- (3) 多数教律学家说：可获允许开斋的是会伤及人体的严重病情。或是斋戒会使病情加重；或是害怕斋戒会拖延病状痊愈。可获允许开斋的旅行是指使旅行者精疲力尽的长途旅行。这是四家伊玛目的主张。

多数法学家的主张是正确的，是理智能以接受的。

因为，在允许病人开斋中的目的，是要给予“便利”，而“便利”是针对有“困难”而言。指头疼、轻度的头痛、轻微的病情，其斋戒并不困难，烦难又在何处呢？更何况有些病症只能以斋戒来治疗，又怎能允许患有此疾的人开斋呢？

3. 何为可获开斋的旅行？

对于可获开斋的旅行之定性，众法学家在同意其应为长途旅行这一点上无异议，而对何为长途旅行又各有不同主张：

- (1) 敖扎尔说，允许开斋的是旅期为一天的旅行。
- (2) 沙飞尔、艾哈迈德说，是两天两夜的旅行，计有十六个“法尔萨赫”（合99.84公里）。
- (3) 艾布哈尼法、撒琳说，是三天三夜的旅行，计有二十四“法尔萨赫”（合149.76公里）。

4. 开斋对于病人、旅行者是“允许”，还是“必须”？

众法学家主张：开斋是“允许”。若旅行者意欲开斋，则开；若他意欲斋戒，则斋戒。

5. 斋戒和开斋，孰为最贵？

主张开斋是“允许”的教法学家，对于斋戒和开斋，孰为最贵有了分歧：

艾布哈尼法、沙飞尔、马立克主张：对于能胜任的人来说，斋戒最贵，对于不能胜任的人，则开斋为最贵。前者，是因为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斋戒对于你们是最好的。”后者，是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真主要你们便利，不要你们困难。”

艾哈迈德主张：开斋最贵，因为这是接受真主的特许。真主确是喜爱人们接受他的特许，犹如他喜爱人们听从他的命令。

欧麦尔·本·阿卜杜勒·阿齐兹主张：二者最贵的，是对于承担者最容易的一种。

6. 应当不间断地补斋吗？

阿里、伊本欧麦尔、舒尔卜主张：因故——患病、旅行——而开斋的人，应不间断地还补。他们的证据是，还补是类同〔当时〕执行的，既然当时执行是不间断的，那还补时也同样是间断。

众法学家主张：无论怎样还补都可以：间断或是不间断。他们的证据是真主说：“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”所以无论哪一天为还补而斋戒，即可获得报酬。

7. 《古兰经》中的“难以斋戒者”指的什么人？

一部分学者认为，斋戒，在伊斯兰教初期是可选择的一种功修。谁意欲斋戒，便实行之；谁意欲开斋，便不斋戒而纳罚赎；即以一餐饭，施给一个贫民。然后，《古兰经》中的“故在此月中，你们应当斋戒；”之经文停止了那个。这是多数人的主意。他们求证于布哈里与穆斯林氏据赛力茫的传述。他说：在颁降“难以斋戒者”这节经文之际，我们中有意欲斋戒者，便斋戒之，有意欲开斋者，便开斋而纳罚赎。及至在她之后颁降了停止她的经文：“故在此月中，你们应当斋戒；”。这是据伊本·买斯欧德、买尔兹、伊本·欧麦尔和其他人的传述。（见《古兰全释》卷五第十六页；《内容之精》卷二第二五十八页）

另一部分学者认为：“难以斋戒者，当纳罚赎”的经文未被停止；她是针对年迈的老翁和老妪而颁降，并针对斋戒会使其疲倦不堪的病人。这是根据伊本阿拔斯的传述。

伊本阿拔斯说：特许年迈之人开斋，施给一个贫民一餐饭，而无需补斋。

8. 对孕妇、哺乳妇的律例是怎样的？

孕妇和哺乳妇若恐怕伤及本身或孩子，便可开斋，因为她俩的律例即病人的律例。有人问过哈桑·巴士里（伊斯兰教律学的创建者之一）关于孕妇、哺乳妇若恐怕伤及本身和孩子的问题。他说：“哪一种病能比怀孕厉害？她开斋，尔后她补斋。”

对于上述主张，教律学家的意见是一致的。但是，他们对于孕妇、哺乳妇应当补斋且纳罚赎，或是仅仅补斋，也产生了分歧。

艾布哈尼法主张：她俩仅仅补斋即可。

沙飞尔、艾哈迈德主张：她俩应当补斋且纳罚赎。

9. 如何确定赖买丹月？

以见新月确定赖买丹月，纵其有一位公道的人看见新月；或是全满“舍尔邦”月的三十天，不借鉴计算和天文学。

因为穆圣说过：“你们见新月斋戒，见新月开斋！若遇云蒙，你们就全满舍尔邦月的三十天！”

唯凭新月的中介，人们知晓了斋戒和朝觐的时间。如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他们询问新月的情状，你说：‘新月是人事和朝觐的时计。’”（2：189）所以，避免不了要依赖“见”。

据众法学家认为，一位公道人证明见到赖买丹月的新月，即确定赖买丹月开始。至于“闪瓦勒”（伊历十月）的新月，即是确定赖买丹月的三十天完满。法学家们认为，这里不接受一位公道人的证明；马立克说，避免不了要两位公道人的证明。

10. 因错而开斋的律例

对于误以为太阳已落山而吃、喝的人，和以为天未亮而吃封斋饭的人，是否应补斋，学者们产生了分歧。

众法学家（四家伊玛目）主张：其斋戒无效应当补斋。因为对斋戒者来说，应该是遵守约定。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……可以吃，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。然后整日斋戒，至于夜间。”（2：187）

既然真主命令斋戒至于日落，那么，违反此命令的，当然应该补斋。

主张按字面理解的人和哈桑·巴士里认为，其斋戒有效，无须补斋。因为《古兰经》中说：“你们所误犯的事，对于你们没有罪过。”（33：5）……他们说，误而开斋的人犹如忘事的人，其斋戒不坏。

众法学家的主张是正确的。解除“罪过”的意思即解除其所犯错误，而不是解除执行的律例。所以在未立意开斋的人上无罚赎，但是，他因为疏忽必须补斋。

11. 身染不洁对斋戒有影响吗？

高贵的《古兰经》中的经文：“现在（指斋戒的夜晚），你们可以和她们交接，以求真主为你们注定的〔子女〕，……。”（2：18）是证明身染不洁不影响斋戒的成功。因为在斋戒的夜晚，从头至尾允许吃、饮和房事。显而易见的是，在黎明前行房事的人，及至破晓，其已成为无大净之人。的确，真主是假令其全斋戒成至夜间：“然后整日斋戒，至于夜间。”这就证明其斋戒成功。假若其斋戒不成，那真主绝不会命令其全满它。（《古兰经教律条文注释》卷一第二七二页）

真主最彻知。

编译：定纪平
单位：西安清真大寺